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C 座 15 楼

15th Floor, Building C, Xizi International Center, Qingchun East Road, Shangcheng District, Hangzhou

邮编/ZipCode:310020 电话/Tel:86-0571-85779929 传真/Fax:86-0571-85779955

电子邮箱/E-mail: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4】第 2216 号

致：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林股份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中林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

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林股份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中林股份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根据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5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5:00 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5:00，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0,866,6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0,866,6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1%。

上述股份的持有人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的股东共计 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866,6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李磊

经办律师：张小燕

李磊

张小燕

经办律师：郑嘉淇

郑嘉淇

2024 年 10 月 31 日